**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修改《深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送审稿）**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同时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区放权、管理重心下移的战略部署，明确垃圾处理费属地管理原则，为各区（新区）开展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提供政策依据，我局决定修改《深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158号令）。现拟对《办法》以下条例进行修改：

1.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后修改为：“市城市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各区城市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征收和使用本辖区范围内的垃圾处理费。”

第三款修改为：“财政、发改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垃圾处理费的管理工作。”

1. 第四条修改为：“区城管部门可以委托供水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代收其用户的垃圾处理费。”
2. 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区城管部门委托收费的，应当与代收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3.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垃圾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其收费标准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城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款删除。

1.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后修改为：“区城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辖区范围内的不同用户按照收费标准或者折算标准征收垃圾处理费。”
2. 第八条修改为：“区城管部门委托单位代收垃圾处理费的，代收单位应当按照市发改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或者折算标准代收垃圾处理费。”
　　（七）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免缴垃圾处理费的家庭或者单位凭有效证明材料到区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区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当将免缴垃圾处理费的家庭或者单位书面告知代收单位。”

（八）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上缴的垃圾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垃圾处理实际所需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所在区财政补贴。”

（九）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区城管部门委托单位代收垃圾处理费的，应当向受委托单位支付手续费。”

（十）第十二条修改为：“支付给垃圾处理单位的垃圾处理费用标准，专营协议已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无专营协议的，由财政部门会同城管部门、发改部门核定支付标准。”

（十一）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后修改为：“垃圾处理费由各区城管部门支付。各区城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垃圾处理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垃圾处理量和支付标准，向垃圾处理单位拨付垃圾处理费用。”

（十二）第十四条修改为：“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将垃圾处理情况、垃圾处理费用使用情况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十三）第十七条修改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居民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区城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十四）增加第十八条：“为推动我市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逐步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市城管部门可以选取成熟小区进行试点，按照收费标准或者折算标准征收垃圾处理费。”

（十五）原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